

## 常州长源电子有限公司二极管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6日，常州长源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二极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长源电子有限公司自主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工作组包括该项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3位专家、验收监测机构、环评单位，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州长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单晶硅元件、节能灯配套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公司原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5号，原项目于2012年3月申报了《二极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2年4月1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于2012年11月21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因原有厂房租约到期，企业投资300万元，整体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宏图路7号，租赁常州京亿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厂房，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搬迁后形成年产二极管15亿只（不含电镀工艺，不含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的生产能力。

常州长源电子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二极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2月15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7]44号。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7年5月18日、5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和2018年3月1日、3月2日六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

场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原辅料中乙醇替代异丙醇，异丙醇以后生产中不再使用，乙醇废气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总量，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酸洗废水、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企业污水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缩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及硫酸雾与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②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乙醇和黑胶模压、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FQ-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超声波清洗、模压、焊接和后固化工序未捕集废气、白胶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优选低噪声设备，

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危险废物：污泥委托常州宏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乙醇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和废胶料油墨包装于企业危废区内暂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0510)号】结论，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铜的排放浓度及pH值的范围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0510)号】结论，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乙醇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VOCs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乙醇无组织排放值符合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符合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0510)号】结论,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 ①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②危险废物:污泥委托常州宏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乙醇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和废胶料油墨包装于企业危废区内暂存。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0510)号】结论,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均满足各项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4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二极管生产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常州长源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3月16日

周海

曹芳 李树权